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6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进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9:0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31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gc00237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2,794,703.27	2,191,709,019.22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46,889.58	138,752,678.28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55,683.38	134,318,586.73	-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93,372.94	77,614,252.50	-44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1514	-6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1514	-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69%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9,484,880.60	6,651,137,855.4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0,195,027.29	5,374,048,137.71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64,737,105	143,157,792	质押	120,399,253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其他	8.00%	73,300,000	0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2,175,687	72,175,687	质押	72,175,687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5,235,571	65,235,571	质押	42,000,000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65,050,995	65,050,995	质押	65,050,99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4,000,000	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0,665,839	15,671,641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2,562,189	12,562,189	质押	12,562,189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12,437,810	12,437,81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11,194,029	11,194,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推进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积极拓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大力发展沥青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严抓疫情防控,要求管理层积极开展线上工作部署,早安排,勤督办,鼓励员工在家隔离期间,采取线上办公,通过线上工具及时与客户进行充分交流,讨论业务细节,积极开展线上带看,提高交易效率,;二季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迅速组织复工复产,全面协调生产工作有序开展,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积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走势和政策动向,完成了公司债券的申报审核工作,并取得了证监会关于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业务亏损,二季度市场逐步恢复,客户稳步提升。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发展经纪人,拓展铺位,强化经纪人的培训;加强产品研发,升级找房系统,上线VR带看功能,完善数据库,有效保障公司业务恢复。

改性沥青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竞标,开拓传统优势区域外的市场,加大特种沥青的销售;快速决策响应市场变化,调整采购策略;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能耗;加快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为沥青业务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279.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84%,实现利润总额4,583.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4.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另外湖北地区受长时间雨季的影响,部分项目供货延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天气好转,公司的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昕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获取项目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蕙质")与福成针织厂有限公司(FOUNDER KNITTING GAR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福成针织厂")达成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蕙质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拟为惠州蕙质向福成针织厂提供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惠州中洲置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惠州蕙质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5亿,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PRYJ5Y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5层01号05房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装饰工程。

8、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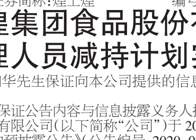

9、被担保方惠州蕙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正常。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492.88	49,388.28
负债总额	53,000.00	53,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000.00	53,000.00
净资产	-3,507.12	-3,611.72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9.75	-104.60
净利润	-739.75	-104.6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拟为惠州蕙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惠州蕙质未能按照与福成针织厂双方合作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惠州中洲置业需无条件按合作约定继续履行该义务,包括支付相应价款、违约金、罚息等。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惠州中洲置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56,07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0,0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32,84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8%;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4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细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细华先生计划在减持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曾细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曾细华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曾细华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5.20	20,000	0.0039%
		2020年8月19日	29.37	30,000	0.0058%
		2020年8月24日	30.19	100,000	0.0195%
合计				150,000	0.029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细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36,920	0.2020%	886,920	0.1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30	0.0359%	34,230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690	0.1661%	852,690	0.16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曾细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曾细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曾细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曾细华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曾细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474.00	16.53%	2.10%	否	否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0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736.00	8.25%	1.05%	否	否	2019年9月2日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0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2,210.00	24.79%	3.1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春红 1	9,391.26	13.41%	0	0	0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181.20	69.33%	8.82%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3,432.16	98.73%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39.74	43.16%	10,320.20	34.13%	14.73%	0	0%	3,432.16	17.23%

注1: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会导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廖道训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26	2020.9.16	0.79%或2.58%或2.61%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7.14	2020.9.14	1.65%或3.45%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B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15	2020.9.14	1.05%-3.50%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或3.4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5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4	2020.9.4	1.65%或3.05%	自有资金
5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26	2020.9.16	0.79%或2.58%或2.61%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7,457.5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兴")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2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无锡南兴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57,345.8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无锡南兴募集资金账户。

3、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3,150.6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相关购买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对外担保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赵云龙(以下简称"甲方")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县法院")、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已经作出(2018)皖0422民初2856号、(2019)皖04民终1109号《民事判决书》,之后经友好协商,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同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昱黄金公司")、林文洪与赵云龙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向赵云龙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借款交付方式为户名俞新年,林文洪同意为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内容。2018年5月10日,赵云龙分数笔向《借款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汇款人民币8,500,000.00元,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共同向赵云龙出具了10,000,000.00元的《借条》和《收条》,林文洪也在《借条》和《收条》中签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经赵云龙多次催要,俞新年仅于2018年6月15日付款500,000.00元,余款经催要无果保证人林文洪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赵云龙向寿县法院提起诉讼,寿县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公开开庭审理,于2019年4月1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寿县法院作出的(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淮南中院提起上诉,淮南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4月19日、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收到(2019)皖04民终110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2)。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及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以下合称"丙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600,000.00元。该款项已经包括了乙方、林文洪应承担的全部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以及乙方、林文洪应承担的诉讼费等全部款项。该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结束,甲方不再向乙方、丙方等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600,000.00元。

3、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偿还了上述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林文洪主张任何权利(还款及保证责任),即乙方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后,甲方与乙方、林文洪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甲方均不得向乙方及林文洪追偿任何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十日内向寿县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及林文洪的强制执行,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及林文洪的一切查封、冻结措施。

4、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乙方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则按照寿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淮南中院作出二审判决【案号:(2019)皖04民终1109号】继续履行判决义务。

5、对于甲方因起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甲方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在和解过程中法院扣除了上述款项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回相应的款项。

6、对于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林文洪同意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支付方式向乙方归还。若林文洪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林文智、林文昌同意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支付方式向乙方归还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654.2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0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46,042,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170,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71,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6,042,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4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5,856,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5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8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李伍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5,856,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5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8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吴斌鸿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620,5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41,140.8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5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以截止2020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昭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季度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或"出租人")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家园"或"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累计4,874.59万元。同时,深圳新宏泽委托和谐家园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统一进行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卓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租赁面积共11,961.50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20年09月01日—2030年08月31日,共10年。

3、合同总额:第一年租金为每月27元/平方米,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874.59万元。免租期自2020年08月26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当在2020年09月01日或前向出租方交付叁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968,881.5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是承租方全面如约履行合同的担保。

5、租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正式计租金后的首叁月租金(即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68,881.50元,承租方应于2020年09月01日或前以转账形式向出租方付清。

除上述约定首叁月租金的支付时间外,第二期租金(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租金)于2021年01月01日支付。今后当期租金应于当期首月1日前(含1日)支付。

6、租赁用途:厂房。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产权用途。如承租人需变更用途,须经出租人书面盖章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如承租人擅自改变用途,将租赁物使用于"黄、赌、毒"或者非法经营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出租人可即时解除合同不退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承租方有权转租,但应对第三方承租人对合同出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方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方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方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9、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新宏泽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按季度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书》;

2、《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具体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验资报告》(XYZH/2020GZA60353),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德岳置业已收到德生科技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19,342,491.31元,均为募集资金出资,且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缴存于德岳置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里。

近日,公司(甲方1)与德岳置业(甲方2)、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及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丙方,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终止了与原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一)原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020900090210202	11,053.83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10888888887	8,221.58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20100100192755	3,196.31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备注:上表中"金额"栏所列示的金额为2017年10月16日首发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二)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10,815.50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8,760.79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2,357.95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备注:上表中"金额"栏所列示的金额为变更前的募集账户内的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总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德林、邵鸿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万联证券授权书;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万联证券授权其执行查询工作的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快递函件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万联证券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万联证券可以要求开户银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万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验资报告》(XYZH/2020GZA60353)。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